关于推荐省社会科学

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的通知

省委党校（福建行政学院）、福建社会科学院科研处，各本科院校科研管理部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2019年，我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改进评审方式，建立了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，实行网络申报、网络评审，将建立省内外相结合、数量比较充足的评审专家库，以进一步提升我省评奖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专家库将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一届评奖的评审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为此，请各单位积极推荐评审专家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专家人选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组织人事关系在我省；

2.坚持马列主义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；

3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，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，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技术。

4.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水平，学风端正，责任心强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公道，愿意参加省社科优秀成果评审工作，遵守评审规则和纪律；

5.担任决策咨询组评审专家的，应具有正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且有一定理论造诣。

**二、推荐工作要求**

1.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推荐工作，根据上述条件，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。对已调离学校或长期不在本校工作的专家，或因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学风问题等原因不适合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，不予推荐。

2.各单位填写《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省评奖办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省评奖办邮箱。联系电话：0591-83700751；电子邮箱：69624245@qq.com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科评审组

3.学科分类表

         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9年5月5日